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8月16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9人，实到董事15人，委托4人；董事胡爱民先生和陈洪博先生委托董事长马明哲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冬胜先生委托董事成业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樊刚先生委托董事林丽君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4本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张子欣，副首席财务执行官韦林伟保举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2.1本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
股票代码	601318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简称	中国平安
H股代码	2318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建一 周强
联系地址	中国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755-82431029
电子信箱	p@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 2.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2.2.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583,143	463,288	25.9
股东权益(人民币百万元)	93,396	45,260	106.4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2.72	7.31	5.92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7年	2006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8,487	4,427	91.7
利润总额(人民币百万元)	8,872	4,426	100.5
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8,063	3,946	1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7,771	3,946	96.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6	0.64	81.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6	0.64	81.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6%	10.7%	下降2.1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20,000	26,008	(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2.57	4.04	(29.0)

(1)以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号)的规定进行披露。

(3)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因为本公司2007年上半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而使得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 2.2.2非常经营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非常经营损益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6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9
所得税费用	658
少数股东损益	(35)
合计	292

## 2.2.3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6月30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8,063 3,946 93,396 45,260
未到期的准备金(1)	(86)
寿险责任准备金(2)	(2,249)
递延保费准备金(3)	4,136
递延所得税(4)	(301)
少数股东权益及其他(16)	30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9,690 4,099 96,033 46,375

注释：

(1)在中国会计准则报表中，寿险子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应低于当期自留保费收入的50%。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表中，本集团按精算方法(1/365法)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在中国会计准则报表中：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精算规定计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表中，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的规定及参照美国会计准则的要求计算各项寿险责任准备金。

(3)在中国会计准则报表中，佣金、手续费等新业务的保单获得成本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表中，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的规定及参照美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将佣金、手续费等保单获得成本予以递延，根据其所属险种不同，分别在预计保单年限内以预期保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摊销，或在保单年限内以预计实现的毛利润现值的固定比例摊销。

(4)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会计》，上述各项中国会计准则报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表的差异均为暂时性差异。因此，本集团按上述差异及估计未来转回时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3股本变动及股票情况

## 3.1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国家持股	588,859,239	95% - - - 588,859,239 80.02
2.境内法人持股	367,542,525	5.9% - - - 367,542,525 5
3.其他内资持股	2,680,007,972	43.2% 345,000,000 - - 345,000,000 3,025,007,972 41.19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680,007,972	43.2% 345,000,000 - - 345,000,000 3,025,007,972 41.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合计	3,636,409,636	58.2% 345,000,000 - - 345,000,000 3,981,409,636 54.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	- 805,000,000 - - 805,000,000 805,000,000 10.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68,643,698	41.2% - - - 2,568,643,698 34.83
4.其他	-	- - - - -
合计	2,568,643,698	41.2% 805,000,000 - - 805,000,000 3,363,643,698 45.79
三、股份总数	6,195,033,204	100.00% - - 1,150,000,000 7,455,033,204 100

## 3.2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份种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股 618,886,334 H股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股 8,200,000 H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股 613,929,279 H股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股 18,816,566 A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股 14,003,401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险产品 13,077,800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传统险产品 11,642,545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传统险产品 11,199,908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63-FH002户 8,396,500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63-FH002户 8,396,500 A股
深圳市新嘉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非限售法人 286,195,465,920 H股
深圳市立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非限售法人 24,176,000,000 H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4,531(其中境内股东 68,254 户)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股 618,886,334 H股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股 8,200,000 H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股 613,929,279 H股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股 18,816,566 A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股 14,003,401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险产品 13,077,800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传统险产品 11,642,545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传统险产品 11,199,908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63-FH002户 8,396,500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63-FH002户 8,396,5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两家全资附属公司—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两家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232,815,613股。

深圳市新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叠而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不适用

## §5董事会报告

## 5.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 (1)本集团合并营业业绩

以下为本集团合并经营业绩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2006年



<tbl\_r cells="3